

##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謝南強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111.03.28 國際學院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1.04.12 第 3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謝南強董事長捐款提供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國際學院（下稱本院）國際學生並設置「謝南強國際學生獎助學金」（下稱本獎學金）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國際學院謝南強國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設置宗旨：謝南強董事長為鼓勵優秀國際學生就讀本院國際學位學程，培育優秀人才，設置本獎學金。由謝南強董事長將捐款匯入本校永續基金專戶，依本校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，本院每年提撥專戶之孳息作為獎學金，該本金永不動用。
- 三、獎學金委員會：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並由本院各學位學程主任或其指派代表共同組成，主責本獎學金每年度審查核定、獎勵名額及其他相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獎勵對象：擬就讀本院學位學程之國際生，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入學成績優異。
  - （二）曾獲國際重要競賽獎項。
  - （三）其他優秀表現。
- 五、獎勵金額與名額：
  - （一）本院每年將以專戶孳息新臺幣（下同）一百零五萬元整作為獎學金發放，獎勵金額為每名每年三十萬元。
  - （二）本獎學金獎勵名額每年至多四名，由本院學位學程推薦，經本院獎學金委員會核定給獎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年核發金額如有餘款，移至下年度使用。
- 七、本獎學金依照本院學位學程招生審查時程辦理，由各學位學程將推薦者名單與審查資料，於本院規定期限前，送交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審查核定。
- 八、碩一新生經核定給獎者（下稱獲獎學生），本獎學金發給方式如下：
  - （一）入學後碩一上學期發給獎學金十五萬元，碩一下學期發給獎學金十五萬元。
  - （二）獲獎學生得續領本獎學金一次，且須符合以下條件，並提交報告予本院，經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審核後發給：
    1.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GPA3.5 以上。

2. 未受本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3. 其他相關規定依本院當年度公告為準。

(三) 續領者之獎學金發給方式為碩二上學期發給獎學金十五萬元，碩二下學期發給獎學金十五萬元。

- 九、 獲獎學生需每學期繳交學習心得報告予本院，並轉送捐款人卓參。
- 十、 獲獎學生於新生入學當學期未註冊入學、未實際抵臺至本校入學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，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- 十一、 獲獎學生經查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，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其已領取之本獎學金應予繳回，本校並得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